

福州理工学院

福理工学〔2024〕8号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综合素质测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化 5A 校园建设，做好 2024 年相关评优评先工作，学校将于 2 月 21 日至 3 月 11 日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范围

2020、2021、2022、2023 级在校学生。

二、测评办法

（一）综合素质测评分为德育测评，学业（智育）测评和素养（体育、美育、劳育）测评三个方面；

（二）综合测评成绩=德育测评*5%+学业（智育）测评*70%+素养（体育、美育、劳育）测评*25%；

（三）学业（智育）测评成绩= Σ （课程百分成绩×课程学分）/ Σ 课程学分。学业测评范围包括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除校公选课以外的所有课程；

（四）素养（体育、美育、劳育）测评成绩 =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。参照 2023-2024 年第一学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中的学期积分计入素养测评成绩，每学期计入的上限值为 100 分，超过 100 分者按照 100 分计入；

（五）德育测评成绩=100 - 减分。减分项参照《关于印发〈福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规定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福理工学〔2023〕28号）进行相应扣减，并在“附件：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表”中德育测评的扣分一栏批注相应扣分明细，具体参照附件模板；

（六）学业（智育）测评中五级制与百分制的换算规则：优秀为 90 分、良好为 80 分、中等为 70 分、及格的为 60 分、不及格的为 50 分，缺考 0 分，免修分数参照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学生申请课程免修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福理工教〔2020〕61号）执行。

三、测评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、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班导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；

（二）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工作小组，具体承担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汇总、统计、分析、测评等工作；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的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将综合素质测评材料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二级学院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此项工作，严格把关，认真负责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将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、升本推研、推优入党、选聘选调考核、就业推荐等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 各班级应及时完成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汇总、统计、分析与测评工作，形成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表，文件命名为“附件：福州理工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表-XX 级 XX 专业 XX 班”；

(三) 各二级学院应于 3 月 11 日前完成本学院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表的收集、审核与修改工作，形成学院综合素质测评表汇总文件，并完成公示；

(四)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在 3 月 11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综合素质测评表电子版汇总文件发送至邮箱：shc10675@gmict.com，纸质版学院公示材料同步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宋虹财老师处，联系电话：0591-62990019。

附件：福州理工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表

福州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4 年 2 月 21 日